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86.01.20 (86)法律決字第 016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公務機關要求醫院提供特定人之就醫資料及病歷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 貴署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衛署醫字第八五〇六八四一〇號書函敬悉。

二 按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；二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；三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；四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以偵辦案件為由，要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台大醫院）提供民眾謝〇〇君之就醫資料及病歷，就台大醫院而，言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而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為偵辦案件需要，請求台大醫院提供特定人之就醫資料及病歷，應符合前揭第一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故其所請，似無不宜。

三 復請 查照。